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002352025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云阳县兴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青龙街道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
建 设 规 模	14018.7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建设方案、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》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